区住建局贯彻落实省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序号13）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18〕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常新污防攻坚指办〔2020〕70号）有关要求，现将省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序号13）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监督。

一、整改任务

扬尘管控不到位。99个内河码头中仅4个手续齐全，缺乏抑尘措施。新北区涉及常州胜德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常州鑫友建材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常州苏耐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奔牛港务集团等6家港口码头。

二、整改目标

开展内河码头整治，码头防扬尘管控措施有效落实。

三、整改情况

1.开展专项整治。按照《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北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新委办〔2018〕91号），组织常州鑫友建材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等6家码头企业完成了规范提升，企业现场各项防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2.建立组织机构。2019年2月25日新北区交通运输局挂牌成立，按照职责开展港口码头环保监管工作。

3.健全工作机制。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手段，加大督查力度、加密督查频次，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创新监管手段。投入28.66万元，建设新北区交通信息化监管平台，将辖区内港口粉尘监测、现场作业视频和危化品监管纳入平台进行实时监控。

5.严格监管执法。对扬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降低环保措施不到位港口经营企业信用等级。

我局将建立长效机制，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督促港口码头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对管控不到位的坚决予以查处，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